

目 录

税务 Tax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
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2

法务 Legal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溯及适用的批复	3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3
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4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4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新《增值税法》主要变化是什么？对企业又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5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修改以及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的合并，对企业聘用外国人和外国人在华就业有哪些影响？	5
企业申报 2024 年的财政补贴需要注意哪些时间节点？可以提前做哪些准备？	5

税务 Tax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发布单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发布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 【施行日期】 2026年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4557.htm

对比《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税【2016】36号文，《增值税法》的主要变化包括：

1. “视同销售”范围或已缩窄

- 跨县（市）移送货物不再“视同销售”；
- 部分原有“视同销售”项目未列明于《增值税法》“视同应税交易”范围，包括：1) 代销；2)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3)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以及4) 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这些业务未来是否无需再“视同销售”，有待新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

2. 《增值税法》中仅提及小规模纳税人可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3%）

- 财税【2016】36号文明确了一般纳税人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具体情形，但《增值税法》中仅提及小规模纳税人可选用简易计税方法；
- 《增值税法》将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征收率统一为3%，对于财税【2016】36号文中涉及适用5%征收率的简易计税情形（如销售自建的老项目不动产、出租老项目不动产、差额征税的劳务派遣服务等）并未提及，且没有兜底条款。原适用5%征收率的应税交易后续税务处理方案，有待新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进一步明确。

3. 餐饮、娱乐、居民日常服务进项抵扣有可能性；贷款服务或可抵扣进项税额

- 《增值税法》规定，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在“直接用于消费”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这有别于财税【2016】36号文中直接列举购进该三项服务属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情形；
- 《增值税法》关于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中，不再包括贷款服务。

4. 《增值税法》未直接提及差额征税情形

- 财税【2016】36号文中曾列举可按差额计算销售额的项目，主要包括：1) 金融商品转让；2) 经纪代理服务；3) 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4) 航空运输服务客运站服务；5) 旅游服务；6)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筑服务；7) 销售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等。但《增值税法》中未提及相关情况。

5. 纳税期限的选项减少

《增值税法》取消了1日、3日、5日的纳税期限，仅包括10日、15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

关于单位纳税人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

- 【发布单位】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发布文号】 沪财发【2024】10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生效日期】 2024年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gk/dcs/202412/t474651.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据此，上海市财政局和税务局出台了本公告，对于纳税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减免房产税做了具体规定。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1. 适用对象为在上海市缴纳房产税的单位纳税人，不包含个人纳税人；
2. 规定了可申请房产税困难减免的6种情形，例如：已进入破产程序且房产闲置不用的；因受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的；从事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且发生亏损的。但公告未明确可以减免的房产税金额或比例；
3. 公告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施行。如纳税人在2024年发生公告中列举的情形，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退还当年已缴纳的房产税。

法务 Legal

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发布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5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 【施行日期】 2025年2月10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fgs/art/2024/art.html>

《实施办法》回应了公司登记注册中广泛关注的各类问题，以下要点值得关注：

- 股东可按法律规定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
- 明确存量公司“认缴出资期限三十年以上”或“注册资本十亿元人民币以上”属于出资明显异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公司及时调整；
- 重申有限责任公司应于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日期等信息；
- 着力破解公司治理僵局，规定公司因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导致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合法继受主体或者该股东的全体投资人代为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不溯及适用的批复

- 【发布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
- 【发布文号】 法释〔2024〕15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0831.html>

- 《批复》的出台背景：
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9日发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司法解释”），规定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因转让人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即转让人应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该司法解释发布后，引发了舆论关于“法不溯及既往”的争议；
2024年12月22日，全国人大法工委在关于2024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应不溯及既往，法工委将督促有关司法解释制定机关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妥善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批复》，是对法工委上述审查意见的及时回应；
- 《批复》明确了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仅适用于2024年7月1日之后发生的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溯及2024年7月1日之前的出资责任纠纷；
- 《批复》自2024年12月24日起施行。

人事 Human Resources

关于做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工作的通知

-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发布文号】 人社部发〔2024〕75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12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2/content_6991296.htm

《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自2024年12月1日起，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保卡”）将合并，外国人无需再办理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 外国人入境后，通过手机下载电子社保卡APP，使用姓名等信息注册登录，经实名核验后，领取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
- 加载工作许可信息的电子社保卡可用于办理外国人的居留许可和参保登记；
- 已领取实体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的，按照“不变不换”原则，待现有工作许可申请延期或变更时按照新程序办理。

关于修改《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决定

-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发布文号】 人社部令第54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 【施行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mohrss.gov.cn/xqk2020/fdzdqknr/zcfg/xqfzjd/202412/t20241226_533334.html
https://www.mohrss.gov.cn/xqk2020/gzk/gz/202112/t20211228_431615.html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修改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重申了外国人在中国就业参加社保的义务，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 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30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 与境外雇主订立雇用合同后，被派遣到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工作的外国人，也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由境内工作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
- 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如日本、韩国、德国等）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可免除部分社会保险缴纳义务；
-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

- 【发布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 【发布文号】 人社部发（2024）94号
-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 【施行日期】 2025年1月1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6995747.htm

该暂行办法在国务院之前颁布的《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的基础上，对于弹性退休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 弹性提前退休：职工达到最低社保缴费年限，可申请最长3年弹性提前退休，提前后的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申请弹性提前退休的，至少在本人选择的退休时间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所在单位
- 弹性延迟退休：职工与所在单位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申请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弹性延迟退休期间，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延续，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增值税法》已于2024年12月25日正式通过，与现行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税〔2016〕36号文相比，其主要变化是什么？对企业又将产生怎样的影响？
- 2024年12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改了《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并将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合并，这对企业聘用外国人和外国人在华就业有哪些影响？
- 进入2025年，全国各地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各项财政补贴和资金支持是否继续存在？企业申报2024年的财政补贴需要注意哪些时间节点？可以提前做哪些准备？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

朱伟 (William)

审计服务联系人

☎ 139-1751-0923

📧 zhuwei@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